

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本溪市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总分行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工作,通过沈阳分行网站、本溪市政府门户网站、《本溪日报》微信公众号、市统计局公众号以及本溪市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公告栏、办公楼大厅显示屏等载体,发布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金融动态、办事指南、机构职责等信息。2020 年度,本溪市中心支行共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339 条;无行政处罚决定事项;无新制作规范性文件;共有 3 笔集中采购,总金额为 233.92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度，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本溪市中心支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度，本溪市中心支行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一是组织两县支行及机关各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帮助两县支行及机关各科室理解自身的工作范围、流程、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公开方式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公开各类信息，保证各项公开信息准确、及时、完整；三是根据相关领导工作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保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完善；四是根据总分行最新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保证本溪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符合总分行最新的工作要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0年，本溪市中心支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通过本单位设立的营业大厅公告栏和办公楼大厅显示屏实时更新相关公开信息，方便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的情况。同时，通过多种途径

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沈阳分行网站、本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溪日报》微信公众号、市统计局公众号以及本溪市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公告栏等载体发布相应的政府信息，方便不同的信息使用主体获得相应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0年度，本溪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按照总分行的相关要求继续加强对两县支行和机关各部门的监督指导，通过自查和整改，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33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339200.00
--------	---	------------

注: 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3.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本溪市中心支局。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 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 一是申请人的类别;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 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 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 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 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 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 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 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 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 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本溪市中心支行在总分行的正确领导下, 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确保了此项工作顺利开展。但回顾去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 发现仍然存在不足之处: 一是受疫情影响当地居民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明显降低了现场办理业务的频率, 导致营业大厅公告栏和办公楼大厅显示屏公示信息的传播效率降低; 二是创新工作力度不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新的突破。针对以上问题, 本溪市中心支行认真开展了整改工作: 一是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开展形式多样的

线上办公模式，方便当地居民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规定；二是加强交流学习工作，主动与其他单位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学习先进单位的工作方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